

苏州市教育局

苏教师〔2025〕6号

关于做好苏州教育名师培养工程 培养对象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教育局（教体文旅委），各直属学校（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推进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根据《苏州教育“三名”工程建设五年规划（2025-2029）》，现就苏州教育名师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教育名家培养计划”“拔尖领军人才培养计划”）遴选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通过遴选、培养，造就一批理想信念坚定、师德师风高尚、教育教学能力和科研能力突出的苏式教育名师。到2029年，培养教育家型教师不少于100名、拔尖领军人才不少于600名。

二、名额分配

1. “教育名家培养计划”培养对象。县级市（区）推荐不超过 4 人，直属学校（单位）可推荐 1 人。

2. “拔尖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培养对象。县级市（区）推荐不超过 6 人（原则上各学段推荐不少于 1 人），直属学校（单位）可推荐 1 人。

三、遴选条件

1. “教育名家培养计划”培养对象。具有正高级教师职称，或为省特级教师、姑苏教育领军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197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参加过市级名师领航高研班、主持过省级以上教科研项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或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的可优先推荐。

2. “拔尖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培养对象。具有高级教师职称；获评过苏州市名教师，或姑苏教育青年拔尖人才、苏州市中小学学科带头人称号。年龄一般不超过 48 周岁（197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教育教学业绩特别突出的年龄可适当放宽。开设过区级以上公开课或讲座；近五年来（2020 年至今）主持过市级以上项目并取得相应成果，在省级以上刊物独立发表过学科教学论文。

四、推选程序

1. 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人员向所在学校（单位）提出申请，

学校（单位）遴选后向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推荐。

2. 遴选推荐。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通知要求，按照推荐名额组织遴选，并按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后，将遴选推荐名单报至苏州市教育局。

3. 专家评审。苏州市教育局组建专家评审组，遴选确定培养对象名单。

五、有关要求

1. 培养对象遴选面向全市中小学校（含幼儿园、中职校），以及教师发展机构、教科科研机构等单位在职在岗专任教师。请各地在遴选推荐工作中兼顾学段学科的均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优中选优。要加强对培养对象的跟踪服务与管理，为培养对象提供必要的支持与保障。培养对象在培养周期内取得突出业绩的，可优先推荐参加更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

2. 请各地、各直属学校（单位）于5月20日前完成材料报送工作。报送材料包括申报表、重要佐证材料复印件、申报信息汇总表（附件1-3）的PDF盖章版和附件3的Excel表。

两个项目材料分别打包（文件名为地区或直属学校单位名+项目名称）发指定邮箱：15996652939@suzhou.edu.cn。

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联系人徐妮，电话：65217389。市教师发展学院“教育名家培养计划”联系人袁佳，电话：65815229；“拔尖领军人才培养计划”联系人闻咏，电话：65117255。

- 附件：1. 名师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申报表
2. 名师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申报佐证材料
3. 名师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申报信息汇总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名师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申报表

申报项目_____

姓 名_____

任 教 学 科_____

所 在 单 位_____

所 在 地 区_____

填 表 日 期_____

苏州市教育局制

填 表 说 明

1. 每位申请人填写一张表。申请人填写的内容，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核。所填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2. 封面“申报项目”栏，选填：教育名家培养计划、拔尖领军人才培养计划。

3. “期刊级别”分为省级期刊、中文核心期刊（按照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相应年度版本认定）、CSSCI 来源期刊（不含 C 扩）、权威期刊（按照“南京师范大学权威期刊目录”相应年度版本认定）。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按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认定。

4. 本项目中的“**以上”都含本级，如“县级以上”含县级。

5. 近五年指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年月				年龄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毕业院校				
骨干称号						
专业技术职称				移动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主要工作经历（同一单位合并填写）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岗位		
县级以上综合性表彰奖励情况（限填5项）						
时间	表彰奖励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级别

二、申报条件

1. 近 5 年主持市级以上项目情况（限填 5 项，申报教育名家培养计划需填报省级项目）

项目名称及立项编号	立项时间	完成情况

2. 近 5 年独立发表论文情况（申报教育名家培养计划不少于 5 篇）

论文名称	期刊名称	发表时间	备注

3. 近 5 年市级以上教学业务竞赛、教学成果奖或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获奖情况

奖励名称	授奖单位	获奖时间	署名位次

4. 近 5 年市级以上公开课或讲座情况（限填 10 项）

公开课或讲座名称	组织单位	时间

5. 近 5 年参加市级以上教师发展机构、教研机构组织的培训情况

起止时间	培训单位	培训项目名称

三、个人陈述

1. 申报教育名家培养计划，阐述本人的教育理念、实践创新、教书育人成效及产生的影响；申报拔尖领军人才培养计划，阐述培养周期内的成长目标和学年度具体目标。（不超过 800 字）

2. 申报教育名家培养计划，围绕思想引领、实践指导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阐述教育家型教师的理想信念与使命担当；申报拔尖领军人才培养计划，阐述培养周期内的主要研究方向及研究课题。（不超过 1500 字）

四、相关部门意见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级教育 行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苏州市教育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名师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申报佐证材料（扫描件）

申报项目（请勾选）：☐教育名家培养计划 ☐拔尖领军人才培养计划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业技术职称和骨干称号

一、XXXX.....	1
二、XXXX.....	1

第二部分 项目情况

一、XXXX.....	1
二、XXXX.....	1

说明：只需要提交立项证书或结项证书的扫描件。

第三部分 论文情况

一、XXXX.....	1
二、XXXX.....	1

说明：只需要提交期刊封面、目录页和正文首页的扫描件。

第四部分 公开课、讲座

一、XXXX.....	1
二、XXXX.....	1

第五部分 荣誉、获奖

一、XXXX.....	1
二、XXXX.....	1

说明：含教学业务竞赛、教学成果奖、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附件 3

名师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申报信息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序号	学科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	职称	曾获最高表彰奖励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报项目	备注
1										教育名家培养计划	
2										拔尖领军人才培养计划	
3											
4											
5											
6											
7											
8											
9											
10											

